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遴選辦法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實習學生實習成效，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暨「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實習課程：指「幼兒園教保實習Ⅰ」、「幼兒園教保實習Ⅱ」、「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幼兒園教學實習（二）」等科目之實習課程。
 - 二、實習機構：指經本系遴選供教育實習之幼兒園。
 - 三、教育活動：指各教育實習機構舉辦的教學實習各類相關活動。
 - 四、實習學生：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Ⅰ」、「幼兒園教保實習Ⅱ」、「幼兒園教學實習（一）」、與「幼兒園教學實習（二）」等實習科目之學生。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六、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第三條 實習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
- 第四條 本系依主管機關定期公告所轄適宜辦理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須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三條，再依下列條件遴選實習機構：
- 一、行政組織健全、合格教保員或幼教師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二、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三、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參酌機構評鑑成績或機構特色推薦者。
- 第五條 每學期實習委員會依遴選實習機構條件，遴選實習機構。
- 第六條 實習學生得由本系遴選之實習機構中選擇實習機構，並於實習指導教師協助下請求實習機構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